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陳祖德
被告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0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惟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之請求項目，共計346,771元（計算式：70,254元+244,356元+17,500元+14,661元=346,771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500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 $\times$ 2/3=2,50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330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-2,500元=4,3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資遣費	70,254元
2	加班費差額	244,356元
3	特休未休工資補償	17,500元
4		

(續上頁)

01

	勞工退休金	14,661元
5	醫療費	5,499元
6	職業災害補償	217,787元
7	勞保高薪低報差額補償	54,980元
總計		625,037元